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韩志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46,150,5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99%)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志刚先生计划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志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韩志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46,150,564	33.99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韩志刚	146,150,564	直接持有	33.99
韩润泽	78,444,164	直接持有	18.24
韩立曾	6,497,509	直接持有	1.51
薛安斌	5,855,362	间接持有	1.36
合计	236,497,509		55.10

注:1.韩润泽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子,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泽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立曾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父,薛安斌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配偶之父,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将前述主体所持直接和间接权益合并计算,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股票交易或权益变动的相关约定。

注:2.薛安斌先生所持公司 5,855,362 股股份,系其通过新余振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韩志刚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时间: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韩志刚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韩志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419,8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8%)的持股 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信资管—魏勇—安信资管创盈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19,842,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以下简称“魏勇安信资管”),计划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窗口期不减持),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安信资管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66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安信资管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信资管—魏勇—安信资管创盈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股东持股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信资管创盈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魏勇	112,419,805	10.88%	0	112,419,805
魏勇安信资管	19,842,770	1.2%	0	19,842,770
合计	132,262,575	12.08%	0	132,262,575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1.拟减持原因:个人投资需求。

2.拟减持计划来源:

(1)魏勇先生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他;

(2)魏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魏勇安信资管所持股份来源于 2022 年受让魏勇先生转让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66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4.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韩志刚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魏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419,8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8%)的持股 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信资管—魏勇—安信资管创盈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19,842,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以下简称“魏勇安信资管”),计划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窗口期不减持),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安信资管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66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安信资管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信资管—魏勇—安信资管创盈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股东持股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信资管创盈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魏勇	112,419,805	10.88%	0	112,419,805
魏勇安信资管	19,842,770	1.2%	0	19,842,770
合计	132,262,575	12.08%	0	132,262,575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1.拟减持原因:个人投资需求。

2.拟减持计划来源:

(1)魏勇先生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他;

(2)魏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魏勇安信资管所持股份来源于 2022 年受让魏勇先生转让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66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4.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韩志刚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魏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419,8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8%)的持股 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信资管—魏勇—安信资管创盈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19,842,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以下简称“魏勇安信资管”),计划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窗口期不减持),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安信资管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66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安信资管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信资管—魏勇—安信资管创盈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股东持股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信资管创盈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魏勇	112,419,805	10.88%	0	112,419,805
魏勇安信资管	19,842,770	1.2%	0	19,842,770
合计	132,262,575	12.08%	0	132,262,575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魏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419,8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8%)的持股 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信资管—魏勇—安信资管创盈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19,842,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以下简称“魏勇安信资管”),计划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窗口期不减持),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安信资管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66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安信资管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